

---

**7.2.7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7.2.7 条。电气设备的节能选型及控制措施，对于实现电气系统节能起着关键的作用。

第 1 款，要求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要求。主要功能房间定义参照本标准 7.1.4 条条文说明。

第 2 款，要求所用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GB 20052 规定的节能评价值，油浸式配电变压器、干式配电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值均应不高于能效等级 2 级的规定。照明产品、水泵、风机等其他电气设备也满足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相关设计说明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相关设计说明、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